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鄂校安〔2020〕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现将《湖北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湖北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校园安全整治，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进一步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基层基础，扎实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校园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全力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维护好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

1. 扩大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发展，引导高校加强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为特色的专业设置，扩大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

2.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继续加大对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国家和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建设认定一批安全生产类相关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提高安全工程等相关本科专业教育培养质量。

3. 加强相关学位授权点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学位授权体系建设，在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省级统筹增列工作中，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博士硕士点。

（二）加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整治。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本校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逐级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2.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制定消防安全教学计划，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避险自救、应急疏散演练。

3.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对校园所有建筑、用火用电设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学校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加强学校建筑物安全整治。

1. 加强校舍建设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各高校，在实施校园建

设过程中严格履行好相关建设手续，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2. 强化校舍日常维护。加强对校园建筑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中小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

3. 排查违规改建校舍。根据省安委会统一部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配合属地住建部门，全面排查违规改建校舍的情况，查找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

（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1. 全面排查隐患。结合春、秋季开学检查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做到立行立改。

2. 规范驾乘行为。扩大校车安全知识教育覆盖面，严格安全文明驾驶，严格乘车交接手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开学前、恶劣天气时的工作提醒。

3. 实施动态监管。制定校车动态监管平台建设基本规范，加强对校车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

（五）加强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

1. 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规

范操作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高校要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的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2. 强化隐患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实验室危化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自查和整改台账，实施精准监管、整治。

3. 加强风险管控。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监测报警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控。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练，增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

1. 严格制度规范。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湖北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责任清单》等规定要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2. 改善卫生环境。加强学校食堂建设，全面推进“明厨亮灶”。着力解决包括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在内的薄弱环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不断加大学生食堂设施的建设和设备更新升级，改善学校食品卫生环境。

3. 加大培训力度。将食品安全内容纳入国培、省培计划，推

行分级分类培训，对学生食堂、校园超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文件和规章制度的培训，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中下旬）。

按照省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校园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本校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动员部署校园安全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下旬至12月）。

各地各高校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

各地各高校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推动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

深入查找分析校园安全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总结

各地各高校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校园安全制度体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省校园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高校分季度、半年、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12月对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及时将季度、半年、年度、三年总结报送省校园专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校园安全生产专委会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人员落实、经费落实、质量落实，按期完成校园安全整治三年行动。

（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向师生宣讲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规范安全行为。要扎实开展以消防、自然灾害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和学校应急处置能力。要科学设计学生在校安全、居家安全、出行安全等主题宣传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基础建设。

各地各高校结合推进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不断夯实学校基层基础，保障校园安全整治三年行动顺利实施。对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分别对照“高校三十条”和“中小学、幼儿园三十条”，细化方案，加快推进，推动实现人防专业化、物防标准化、技防智能化、心防人性化、阵地防规范化、环境防人文化、机制防制度化，切实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强督促指导。

结合春秋学期重点督查和常态化督查，建立指导、督办、评估、通报机制，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按期推进校园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整治工作不作为，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